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2024)政字第56號  
制定日期：2024年12月04日  
修訂日期：2025年03月12日

版別：2.0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 第四條 資訊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準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